附件1：

海关报关单数据在税务系统内部传输的核对办法

 一、海关报关单数据传输的核对办法

 利用海关报关单传输系统监控台可以完成税务系统内部海关报关单数据传输的核对工作，对于监控台显示数据核对有误，由当地信息部门负责解决。

 二、基层出口退税部门发现缺失和错误的海关报关单电子信息的处理办法

 1.确保企业已经在电子口岸上查询到该信息，并正确报送。

 2.检查该企业的企业海关代码是否为新增或变更，如果是，考虑是否因清分规则没有更新而导致数据无法清分。

 3.确保已从当地信息中心的海关报关单传输系统服务器中及时、准确地取得所有报关单信息，并正确地导入退税审核系统。

 4.通知当地信息中心检查海关报关单传输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登入税务系统内部网中的出口退税技术支持网站（http：//130.9.1.116/ckts/），进入"报关单查询"页面，输入9位报关单号即可查询。如果查询结果为总局已收到该信息，则属于税务系统内部数据传输问题，由税务系统各级信息部门负责解决；如果查询结果为总局没有收到该信息，则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的数据传输问题，由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核实解决。

 6.对于海关报关单电子信息与纸质单证不符的情况，也可通过上述查询办法，以核对海关报关单电子信息是否在税务系统内部传输过程中发生了改变。